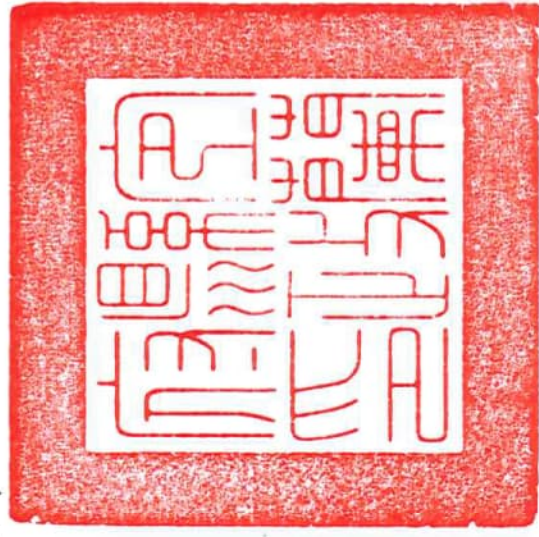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120182539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雙掛號催繳郵件無法投遞送達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與「行政程序法」第78、80、81、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辦理本縣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收費業務，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欠費催繳通知單，該郵件因被通知人遷移新址不明、查無此人或查無此址等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縣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催繳通知單由本府留存，被通知人得至本府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逾期未繳費者，本府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規定逕行舉發。

縣長林姿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宜蘭縣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雙掛號催繳郵件無法投遞案公示送達暨受送達人清
282次(寄)退件清冊(公示類)

列印條件: 退件日期: 1121016

編號: PK1200

序號	退件日	退件原因	催繳單號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催繳金額	催繳限繳日期	公示送達文號
1	1121016	遷移不明	QQQB208002278166	6577-QB	李O賢	635	1120919	1120182539
2	1121016	遷移不明	QQQB208002343829	2662-RG	梁O偉	95	1120919	1120182539
3	1121016	遷移不明	QQQB208002354639	BBL-7601	馮O蕙	65	1120919	1120182539
4	1121016	遷移不明	QQQB208002486066	APB-8675	蔡O玲	125	1120919	1120182539

